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23号

关于《福建弘裕门业有限公司门窗与金属加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福建弘裕门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弘裕门业有限公司门窗与金属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弘裕门业有限公司门窗与金属加工生产项目租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村利歧261-21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2000m²。建设规模：年产不锈钢镀铜门2300平方米、铜门2000平方米、铸铝门2200平方米、金属制品装饰材料3000平方米。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各池子安装 pH 监控设备,确保废水处理过程 pH 值不小于 7.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打磨、点焊工序设置密闭车间,焊接采用无铅焊条,焊接烟尘配备便携式烟尘收集装置。

3.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和合规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理。废矿物油、硫化钾空桶、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更换的清洗池及发黑池废液、发黑池废渣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废屑、焊渣、收集的焊烟尘、打磨粉屑、包装废物等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处理车间应单独设置并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仪器;遵守污水处理操作流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各环节废水 pH 均不小于 7.0;落实《报告表》提出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及自行监测计划等工作。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2. 厂界无组织执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